

東吳大學教育部補助經費社團器材購置及管理辦法

11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條 學生事務處群育暨美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積極參與社團活動，健全學生社團發展，落實社團器材購置與管理之責任，並符合公平、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器材購置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作業期程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另，辦理社團活動或同性質社團之通用性器材由本中心依整體社團營運需求統一購置及管理。

第三條 申請原則

- 一、 申請購置之器材須以社團專業、必備或迫切需求之器材為主，不得為個人持有使用。
- 二、 申請購置之器材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申請。
 - (一)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社務發展需要之器材。
 - (二)社團活動及社團專業必要購置之器材。
 - (三)社團專業之需求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使用權之器材。
 - (四)若屬既有設備已不堪使用且無法修護，或以租借方式取得成本顯著超過購置者。
- 三、 符合申請原則且有意申請之社團，應備妥以下文件及資訊提出申請，有缺漏者不予受理：
 - (一)東吳大學社團器材需求申請表
 - (二)器材購置原因。(詳細填寫於申請表說明欄位)
 - (三)欲購置器材之正式報價單。(提供欲申請購置之器材名稱、廠牌、規格、單價等)
- 四、 申請購置之器材若為辦公用途、事務性用途及耗材將不予受理。

第四條 審核原則

- 一、 本辦法之器材購置審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本中心主任、社團屬性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兩名組成審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各社團提出之器材購置申請。
-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審核小組將優先考量購置申請需求。
 - (一)積極參與校外活動及競賽之社團。
 - (二)積極參與學校或本中心主辦活動之社團。
 - (三)校內外社團檔案競賽獲獎之社團。
 - (四)器材保管、維護等使用、管理成效優異之社團。
 - (五)新成立或前兩年未申請器材購置之社團。
 - (六)各社團營運成效。

第五條 管理原則

- 一、 經本辦法購置之社團器材，由本中心統一規劃空間放置。
- 二、 購置之社團器材本中心每學期應進行盤點，盤點項目及期程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三、 申請器材購置獲准之社團，應於每學期末提交社團器材使用效益報告書。

第六條 購置之社團器材均列為學校財產，使用器材之社團應負保管及維護之責，若有缺毀、遺失等事者，應負維修、賠償之責任，並視情節暫停該社團未來兩學年度社團申請器材購置之權利。

第七條 器材不當使用或違反法律及校規等重大情事者，本中心得逕行收回社團之使用權，並視情節暫停社團未來兩學年度申請器材購置之權利。

第八條 器材如超過使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報廢申請，並提交社團器材報廢申請表。報廢之社團器材應待校內報廢期程進行統一除帳報廢作業，社團不得自行丟棄，自行丟棄者視同遺失，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九條 凡依本校器材購置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購置器材，由本中心統籌辦理採購、分配及管理事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